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 《2008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 引言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條例)第 20D 條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作出《2008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命令)(載於附件)，宣布肯尼亞共和國(肯尼亞)、古巴共和國(古巴)、亞美尼亞共和國(亞美尼亞)、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是《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的締約國。

#### 理據

2. 肯尼亞、古巴、亞美尼亞和柬埔寨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加入《公約》。根據《公約》第 46(2)條<sup>1</sup>，《公約》在肯尼亞、古巴和亞美尼亞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而在柬埔寨的生效日期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對上述四個國家的加入沒有提出反對<sup>2</sup>。因此，《公約》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肯尼亞、古巴及亞美尼亞之間生效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而與柬埔寨之間生效的日期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3. 根據條例第 20D 條，勞福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公約》的成員國為締約國，以及訂明《公約》於香港特區與該等締約國之間各別生效的日期。因此，勞福局局長作出命令，宣布肯尼亞、古巴、亞美尼亞和柬埔寨是締約國，並訂明《公約》於香港特區與該等締約國之間各別生效的日期。

---

<sup>1</sup> 根據《公約》第 46(2)條，《公約》於加入國或批准國交存加入書或批准書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

<sup>2</sup> 《公約》第 44(3)條規定，此等加入僅就加入國與當接獲有關通知而沒有在其後的六個月內就加入國的加入提出反對的締約國之間的關係產生效力。

4. 另外，美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存批准書。根據《公約》第 46(2)條<sup>3</sup>，《公約》於美國與中國(包括香港特區)之間生效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因此，勞福局局長亦在命令中宣布美國是締約國，並訂明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為《公約》於香港特區與美國之間生效的日期。

5. 命令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以配合《公約》於香港特區與美國之間生效的日期。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建議的影響**

7.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8. 社會福利署和司法機構都可能會因須符合《公約》的規定處理有關新締約國的跨國領養申請而導致工作量增加，但司法機構所受影響較少。現有資源足可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9. 命令對《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0. 由於命令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

<sup>3</sup> 根據《公約》第 46(2)條的規定，就《公約》生效後批准公約的每一國家而言，《公約》於該國交存批准書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反對期不適用於批准國。

## 背景

12. 《公約》於一九九三年在海牙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實施的國家有 75 個。《公約》旨在 —

- (a) 訂立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的安排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尊重其基本權利；
- (b) 在締約國之間建立合作制度，確保它們遵守有關的保障措施，從而防止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以及
- (c) 確保締約國承認根據該公約條文所作出的領養。

13. 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簽署《公約》，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予以批准。《公約》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14. 根據條例第 20D 條，勞福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公約》的成員國是締約國，以及《公約》於香港特區與該等締約國之間各別生效的日期。《跨國領養(締約國)令》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出，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生效。

##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73 8126 與勞福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余穎敏女士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2008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 領養條例 》  
(第 290 章)第 20D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締約國

(1) 現宣布在附表第 1 欄內指明的國家是締約國。

(2) 《 公約 》(本條例第 20A(1)條所界定者)於附表第 2 欄內與第 1 欄內指明的國家相對之處列出的日期，在香港與該國家之間生效。

3. 修訂條文

《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第 2(2)條現予修訂，在“《 公約 》”之後加入“(本條例第 20A(1)條所界定者)”。

4. 修訂附表

《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 》(第 290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第 1 部現予修訂 —

(a) 在 —

“玻利維亞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 之前加入 —  
“美利堅合眾國 2008 年 4 月 1 日” ；
- (b) 在 —  
“拉脫維亞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之前加入 —  
“亞美尼亞共和國 2007 年 6 月 1 日” ；
- (c) 在 —  
“南非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之後加入 —  
“柬埔寨王國 2007 年 8 月 1 日” ；
- (d) 在 —  
“以色列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之前加入 —  
“古巴共和國 2007 年 6 月 1 日” ；
- (e) 在 —  
“委內瑞拉共和國 2006 年 1 月 25 日”  
之後加入 —  
“肯尼亞共和國 2007 年 6 月 1 日” 。

## 締約國名單

第 1 欄	第 2 欄
締約國	《公約》生效的日期
古巴共和國	2007 年 6 月 1 日
肯尼亞共和國	2007 年 6 月 1 日
亞美尼亞共和國	2007 年 6 月 1 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08 年 4 月 1 日
柬埔寨王國	2007 年 8 月 1 日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古巴共和國、肯尼亞共和國、亞美尼亞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柬埔寨王國為締約國，以使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適用於就依據《公約》作出的申請而在香港與任何上述國家之間所進行的領養。